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持续加大政务信息公开推进力度，以保障民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核心，将2025年度单位预算、决算等关键政务信息，通过示范区官方网站向社会主动公示，确保信息公开透明。

进一步健全依申请公开受理体系，严格落实专人负责、领导督导、集体研讨、风险核查的工作规范，细化全流程办理标准，始终坚持依法依规处理相关事项。2025年，本单位未收到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着力强化政务信息公开管理效能，细化并完善本单位信息公开目录，明确公开范围与核心内容，优化工作运行机制，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精准且全面，提升整体公开质量。

在管委会官网政务公开平台基础上，拓展公众号等多元传播渠道，构建多维度信息发布矩阵，拓宽政务信息传播覆盖面，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便捷性与实效性。

强化组织领导，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目任务落地见效。深化制度建设，修订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制定年度重点工作方案，定期对已公开信息开展自查，对反馈问题迅速整改，及时补充完善内容短板。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部分领域信息公开精准度不足，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平台运营维护力度需加强，部分渠道更新时效性仍有提升空间；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与常态化公开意识需持续强化。

一是深化思想认识，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干部员工常态化学习内容，增加业务培训频次，提升工作规范性与专业度。二是优化公开渠道，重点强化政府网站、公众号等平台功能，细化公开内容分类，提高信息更新频率与精准性。三是健全长效机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考核，倒逼责任落实，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与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